

中共屈原管理区委文件

屈报〔2025〕9号

签发人：向科军

中共屈原管理区委员会 屈原管理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 2024 年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反馈问题予以销号的请示

岳阳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

2024 年第二轮省环保督察反馈了“洞庭湖总磷超标”问题。我区高度重视，迅速安排部署，强力推进整改。目前，按照《岳阳市贯彻落实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岳办〔2024〕3号）要求，该问题已达到整改目标并具备销号条件。

根据《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实施办法》(湘办〔2023〕12号)和《关于贯彻落实(湖南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实施办法)有关事项的函》(湘环督办函〔2023〕70号)有关要求,特请求对该问题整改工作进行验收并销号。

妥否,请批示。

附件:屈原管理区 2024 年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洞庭湖总磷超标”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



附件

屈原管理区 2024 年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 “洞庭湖总磷超标”整改落实情况的报告

我区根据整改措施，加强了我区水环境管控。同时，紧紧盯住、排污口、排渍口等重点区域，强化巡查，及时解决各类环境问题。全面完成我区碧水攻坚、总磷削减与控制年度任务，具体表现为：一是落实河湖长断面制，二是做好农业面源与畜禽养殖污染治理。三是抓好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四是抓好枯水期断面管控。为洞庭湖水环境综合治理打下坚实基础。我区总磷年均浓度稳定达到国家考核目标（ $\leq 0.07\text{mg/L}$ ）。

一是落实河湖长断面制。建立完善了国控自来水、省控磊石山两个断面区、乡镇两级断面长制，将断面长巡查制度与河湖长制衔接，定期开展巡查巡视，做到问题第一时间发现和解决。融合河长制信息平台，完善网格监管体系，实现环境监管网格化，河长及河道管理员线上线下融合互动，实现水污染防治工作可靠溯源，智慧监管。

二是做好农业面源与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全区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3.12%，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向环境排放的畜禽粪污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减排效果达到 100%。开展对区内沿湘江外排的排水闸口周边养殖水域及国省控重要

断面周边范围的重点养殖水域进行调查摸底。全面开展农村三格化粪池建设，因地制宜，精准施策，对于人口集中的村庄，采用化粪池配合无动力或微动力处理设施集中处理。对于人口较少的村庄和分散的农户污水处理采用标准三格（四格）化粪池就地分散处理，尾水排入田地、山地或自然排水沟消纳利用。

三是抓好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按照省、市统一部署，我区全面开展洞庭湖流域入河排污口现场核查与监测工作，着力推进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整治工作，长江入河排污口共46个，纳入整治26个，已全部整治完成，重点河湖排污口共29个，纳入整治6个，已全部整治完成。通过高标准推进入河（湖）排污口整治、建立入河排污口分级分类分行业监管机制全面改善洞庭湖水生态环境。

四是抓好枯水期断面管控。严格落实年度“碧水攻坚战”行动方案，制定《屈原区落实〈湖南省枯水期水生态环境管理强化措施（试行）〉实施方案》，扎实推动枯水期水环境管理各项工作措施落地落实，全面加强沿河沿湖排污（渍）口和国、省控断面水环境管控，切实加大断面巡查力度，清理河湖四乱，每年至少开展河湖保洁常态化专项“清河净滩”行动2次，共清理河湖垃圾万余吨，辖区国、省控断面水质基本保持在Ⅱ类。